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6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陳慕勤

被告 林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,3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,718元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34,3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公司合併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

限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原告公司自得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債權。被告於94年6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，經核准並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。查被告於99年9月17日繳付194元後即未再付款，履經催討仍置之不理。被告在訴訟繫屬時計有未繳付之消費款項54,718元、已到期之利息177,635元、違約金1,990元未為給付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移轉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銀行營業執照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卡號及卡別、帳務彙整資料查詢、客戶消費紀錄與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契約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|    |        |   |   |   |         |   |    |   |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|---|----|---|----|---------|
| 01 | 中      | 華 | 民 | 國 | 114     | 年 | 10 | 月 | 30 | 日       |
| 02 |        |   |   |   |         |   |    |   |    |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|   |   |   |         |   |    |   |    | 書記官 黃馨慧 |
| 03 | 計      | 算 | 書 | : |         |   |    |   |    |         |
| 04 | 項      |   | 目 |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  | 備  |   | 註  |         |
| 05 | 第一審裁判費 |   |   |   | 3,320元  |   |    |   |    |         |
| 06 | 合      |   | 計 |   | 3,320元  |   |    |   |    |         |